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18樓

受文者：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棠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1080452446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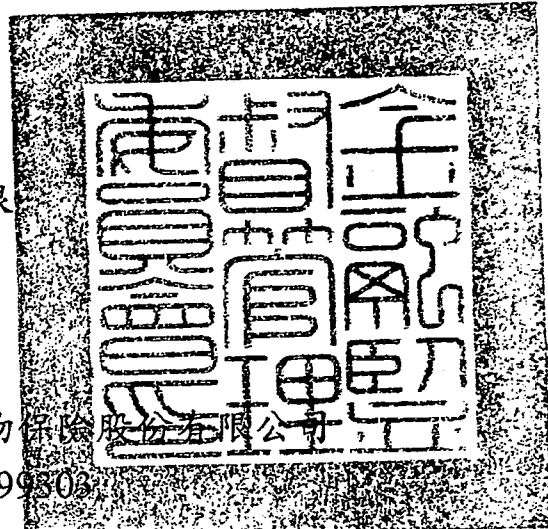
受處分人姓名或名稱：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處分人身分證統一號碼：11099803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15、17、18及19樓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陳棠先生

身分證統一號碼：A10274****



主旨：本會對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8F104）所列缺失事項，查貴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共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及4項糾正。

事實及理由：

- 一、稽核單位多次發現公司內部規章未配合本會法規適時更新，尚未與法遵、風管單位研商如何改善法令傳達及強化內部規章更新流程；且法遵單位對前述內部規章之修訂頻率係每2個月辦理追蹤，不利確保各項營運活動均符合最新法令要求，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 二、對不同要保人以相同卡號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且簽帳單記載持卡人姓名不同者，有未瞭解原因並審查其合理性，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如：信用卡卡號4514*****1807繳交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號碼223302087500003(生效日106.6.28)等25筆保險費及卡號



5466*****2083 繳交強制汽車責任險保單號碼
012C16907005(106.6.19)與012C27078403(106.7.25)2筆保險
費。

- 三、辦理市場風險管理，對停損檢核頻率係採雙週辦理，不利市場風險管理之即時性與有效性，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如：基準日投資國○股票帳列成本38,527千元，經查107.10.3該股收盤價451元，未實現損失30.97%，已達停損條件，惟因公司採雙週檢核頻率，遲至107.10.11始出具清單辦理停損評估(帳列庫存61,971股，平均成本653.31元，該日收盤價388元)，損失率持續擴大達40.61%。
- 四、對作業風險之通報，僅以表格分為「內(外)部詐欺，客戶、商品及業務實務缺失」等9大損失事件供各單位通報，未明確定義通報標準，致有通報欠完整，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如：106.4承保營造綜合險，再保分出後屬天災事故險之自留額超逾公司所訂3億元上限，未簽請例外核定、106.8企業保險部未依要保書及報價單內容簽發保單，致誤增原不在承保範圍之竊盜險保額1,800餘萬元，及107.7 客戶臨櫃投保車險有報價單內容與原要保資料不符且代客戶簽名等公司內部懲處案件，均未評估是否通報風險管理部，不利風險事件之蒐集、分析及相關作業流程檢討及控管。
- 五、對業經廠商公告停止支援服務(End of Service ;EOS)之部分重要應用系統主機之作業系統版本，尚未完成系統升級或汰換等因應措施，不利系統風險控管，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如：Citrix、通訊處及分公司檔案及印表機、人力資源暨職場規劃部門禁系統主機、Call Center及Intranet網頁相關主機其作業系統版本為Windows Server 2003，微軟已公告自104.7.14停止支援服務。

法令依據：



- 一、上開事實一，違失事實明確，應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二、上開事實二，違規事實明確，應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
- 三、上開事實三，違失事實明確，應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四、上開事實四，違失事實明確，應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五、上開事實五，違失事實明確，應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繳款方式：

- 一、繳款期限：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
- 二、請依本會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

注意事項：

-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 二、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正本：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崇先生)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顧 立 雄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